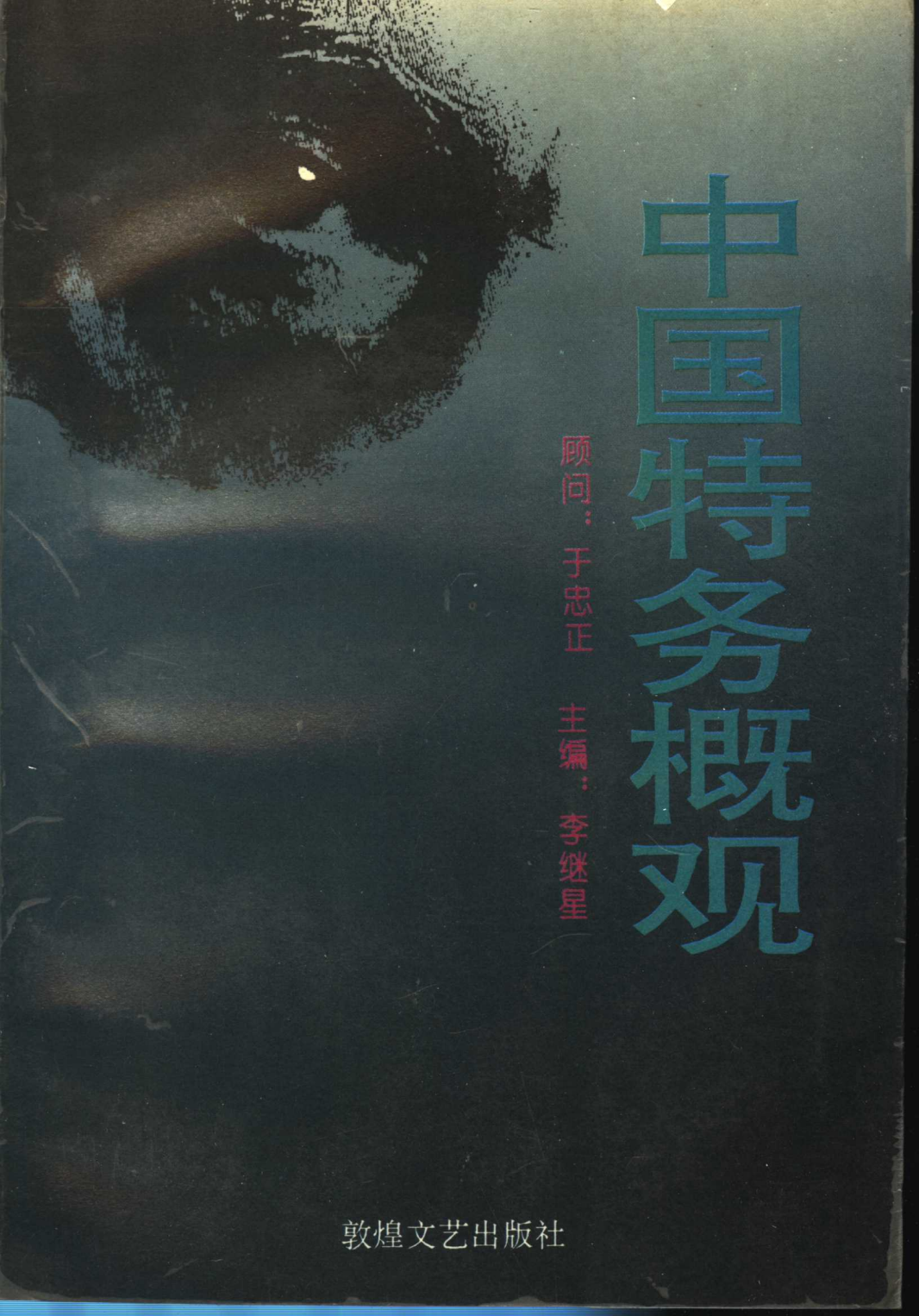




中国特务概观

顾问：于忠正

主编：李继星

敦煌文艺出版社

中国特务概观

顾问 于忠正

主编 李继星

敦煌文艺出版社

书 名 中国特务概观

作 者 李继星 主编
责任编辑 李民发
封面设计 成冠龙
版式设计 闵 发
出版发行 敦煌文艺出版社（兰州第一新村81号）
印 刷 天水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 张 12
字 数 297,000
版 次 1996年2月第1版 1996年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书 号 ISBN 7-80587-323-2/K·4
定 价 16.80元

（敦煌文艺版图书若有破损、缺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目 录

绪论	(1)
一、什么是特务.....	(2)
二、中国古代特务制度与特务活动的基本特点.....	(6)
三、中国近代特务制度与特务活动的基本特点.....	(9)
第一章 先秦时期的特务与特务活动	(11)
第一节 特务与特务活动的萌芽.....	(11)
第二节 夏、商、西周时期的特务与特务活动.....	(13)
第三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特务与特务活动.....	(17)
一、五国争霸与七强称雄.....	(17)
二、“田氏代齐”.....	(20)
三、荆轲刺秦王.....	(21)
第四节 先秦时期的特务活动特点及特务理论.....	(23)
一、先秦时期的特务活动特点.....	(23)
二、先秦时期的特务理论.....	(26)
第二章 秦汉至宋元时期的特务与特务活动	(29)
第一节 秦汉时期的特务与特务活动.....	(29)
一、概述.....	(29)
二、宦官石显的特务活动.....	(32)
三、“跋扈将军”梁冀与“五侯”、“十常侍”的特务活动.....	(32)
第二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特务与特务活动.....	(86)

一、概述·····	(36)
二、曹操专权及司马氏集团与曹魏集团的斗争·····	(39)
第三节 隋唐时期的特务与特务活动·····	(41)
一、概述·····	(41)
二、杨广夺位和“玄武门之变”·····	(42)
三、武则天争权夺位及其恐怖统治·····	(45)
四、李林甫专权及唐后期宦官与朝官之争·····	(49)
第四节 宋元时期的特务与特务活动·····	(52)
一、概述·····	(52)
二、秦桧的破坏活动及特务统治·····	(58)
第五节 秦汉至宋元时期的特务活动特点及特务理论 ·····	(64)
一、军事斗争中的特务活动得到全面发展·····	(64)
二、用间理论得到进一步完善·····	(65)
三、政治斗争中的特务活动有了一定的发展·····	(66)
第三章 明清时期的特务与特务活动·····	(68)
第一节 明代的特务与特务活动·····	(68)
一、概述·····	(68)
二、明代的几个特务机构·····	(69)
三、明代特务活动的主要内容·····	(74)
四、明代的几个著名特务头子·····	(80)
第二节 清代的特务与特务活动·····	(86)
一、清代统治者对臣民的侦控·····	(86)
二、革命党人的暗杀活动·····	(92)
第三节 明清时期特务活动的特点及特务理论·····	(94)
一、明清时期特务活动的特点·····	(94)
二、明清时期的特务理论·····	(96)
第四章 军统系统的特务机构与特务活动·····	(100)

第一节 军统机构的前后演变	(101)
一、力行社特务处与军统局第二处系统 (1932年至1938年)	(101)
二、改组后的军统局系统 (1938年至1946年)	(104)
三、中美特种技术合作所	(111)
四、国防部保密局系统 (1946年至1949年)	(128)
五、军统的外围组织	(136)
第二节 军统的主要业务工作	(144)
一、暗杀与秘密杀害工作	(145)
二、监视、搜捕、截留、扣押、囚禁、解送、审讯和行刑工作	(209)
三、策反工作	(230)
四、监察与检查工作	(241)
五、肃奸工作	(250)
六、抢购沦陷区物资工作	(251)
七、潜伏布置工作	(253)
第三节 军统特务人员的教育与训练	(255)
一、中央警官学校特种警察人员训练班	(256)
二、中美特种技术训练班及中美合作开设的其他特务训练班	(269)
三、军统系统的其他特务训练班	(276)
第五章 中统特务系统的特务机构与特务活动	(281)
第一节 中统特务机构的前后演变	(281)
一、中国国民党中央组织部党务调查科时期 (1928年—1935年)	(282)
二、中国国民党中央组织部党务调查处时期 (1935年—1938年)	(284)
三、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 (中统	

局) 时期 (1938年—1947年)	(285)
四、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党员通讯局 (党通局) 时期 (1947年—1949年)	(288)
五、国民政府内政部调查局 (内调局) 时期 (1949年5月—12月)	(289)
第二节 中统的主要业务工作	(290)
一、情报工作	(290)
二、监视工作	(304)
三、邮电、新闻和出版品检查工作	(308)
四、搜查与逮捕工作	(312)
五、审讯工作与行刑工作	(318)
六、造谣工作	(326)
第三节 中统特务的教育训练	(329)
一、中统特务教育训练的基本内容	(329)
二、中统特务系统举办的各种训练班	(331)
第六章 日本傀儡政权的特务机构与特务活动	(338)
第一节 伪满洲国的特务机构与特务活动	(338)
一、伪满洲国的建立	(338)
二、伪满洲国的主要特务机构和简略活动情况	(339)
第二节 汪伪南京政府的特务机构与特务活动	(341)
一、“汪伪特工总部”成立的时代背景	(341)
二、“汪伪特工总部”成立的经过	(342)
三、“汪伪特工总部”的机构设置	(347)
四、日本“梅机关”对“汪伪特工总部”的控制	(353)
五、“汪伪特工总部”的主要特务活动	(354)
六、“汪伪特工总部”的覆灭	(371)
后记	(379)

绪 论

稍知中国历史的人，一见本书的书名，便会想起中国历史上那些相继出现的特务组织：明朝的残酷至极的东厂、西厂、锦衣卫，民国时期的无孔不入的军统局与中统局，竭力协助日本侵略军建立“大东亚共荣圈”的伪满保安局，横行于上海滩的汪伪“76号”特工总部……想起那些令人触目惊心的酷刑：炮烙、醢脯（将人做成肉酱）、五马分尸、千刀万剐（又称凌迟，将活人割上几千刀，活活剐死）、磔（撕裂活人肢体，将肢体弄碎）、囊扑（把人装入袋内扑杀）、剥皮（将人的皮完整地剥下来，有时再装入稻草等物，穿上衣服，做成假人）、刷洗、油炸、站刺笼、灌辣椒水、坐老虎凳……使人联想起接二连三的暗杀，突然降临的绑票与搜捕，无孔不入的窃听，难以防范的策反，水银泻地般的渗透……总之，对特务组织既恐惧，又痛恨，还感到神秘。

其实，任何一种政治现象的出现，都有其必然性。荆轲为什么要刺秦王？李世民为什么要玄武门杀兄？妙龄女郎为什么要献媚于“暗杀大王”？张敬尧、陈策、傅筱庵、杨杏佛、史量才、吉鸿昌、王亚樵、石友三、杨虎城等各界政坛要人为什么都死于非命？阅过读此书，上述惊险扣人、扑朔迷离的历史大案，都可从中得到答案。通过这些答案，我们可以清楚地认识到：中国历史上的特务机构与特务活动，有其光明的一面，也有其黑暗的一

面，有其进步的一面，也有其反动的一面；有其光荣的一面，也有其耻辱的一面；有其毒辣的一面，也有其“仁慈”的一面。真理，总是相对的。我们应当客观地、全面地、辩证地、公正地、历史唯物主义地看待历史上的特务机构与特务活动。

一、什么是特务

（一）特务的定义

特务，大体上指两类人员：一类是指在军队中承担警卫、通讯、运输等特殊任务的人员。这些人员组成的军事单位，往往称特务连、特务营等。第二类指的是参加特务组织或接受特务机关的任务，从事情报工作或行动工作（如爆炸、暗杀、绑架）的人员。本书中的特务，特指第二类人员。

对于第二类人员，各权威性著述所下的定义不尽相同。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辞海》云：特务，指“参加特务组织或接受特务机关的任务，进行刺探情报、暗害、破坏、造谣煽惑等反革命活动的分子”。此定义显然是不科学的。因为它只注意到了特务人员在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的消极作用，而未注意到其积极作用。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反法西斯国家的特务人员深入到德、意、日法西斯军队控制的区域搜集情报或从事行动工作，为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立下了赫赫奇功。对于这样的特务人员，能称作是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再如，中国共产党始终非常重视特务机关的建设，从三十年代初期的中央特科，到井冈山根据地的政治保卫局、延安时期的中央社会部和情报部、建国后的公安系统中的政治侦察部门，以及八十年代建立的国家安全部，都是人民的特务机关。这些特务机关中的特务工作人员，为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为保卫新生的人民共和国和捍卫新时期的现代化建设事业，立下了不朽的战

功。对于这样的特务人员，能称作是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0年版《汉语大词典》云：特务，指的是“经过特殊训练，从事刺探情报、颠覆、破坏等活动的人”。这种定义也是很科学的，未反映出特务人员所从事的特务活动是一种体现了国家、阶级或政治集团的利益的活动。比如，甲与乙不和，甲花钱训练并雇用丙，让丙去炸了乙的住宅，达到了甲报私仇的目的。丙的活动，可以说是一种破坏活动，但丙的活动能被确认是特务活动吗？再者，特务不一定都要“经过特殊训练”。抗战时期，军统局的许多特务人员是由正规作战部队转进来的。这些人中的一部分，在成为军统特务人员以前，便有很好的枪法。他们转入军统特务组织以后，有的不经任何特务训练，便直接参与了暗杀、破坏等特务活动。因此，有一部分人员，在加入特务组织时，不一定要“经过特殊训练”。

我们的定义是：特务，指的是为了国家、阶级或政治集团的利益，受组织或领导的委派，秘密从事情报工作或搜捕、暗杀、破坏等行动工作以及其他维护本国、本阶级或本政治集团利益的秘密工作的人员。

（二）特务的基本特征

通过上述定义，可以看出：特务具有下列三个基本特征：

1. 为了国家、阶级或政治集团的利益而工作。换句话说，都是“因公”而活动。凡“因私”（如报私仇、为了个人的经济利益而刺探竞争对手的经济情报）而开展活动的人员，都不能称作是特务人员。

2. 受组织或领导的委派而从事活动。特务人员所从事的任何活动，都应是“受组织或领导的委派”而从事的活动。凡不是“受组织或领导的委派”而从事的活动，都不能称为特务活动。比如，军统某一特务人员，在未向其领导或组织汇报的前提下，为了报私仇、家仇，将某人杀死，该军统特务虽身在特务机关之

中，但擅自杀死私仇者的行为就不是特务行为，而是普通的刑事犯罪行为。

3. 其特务行为是一种秘密行为。特务人员无论是从事情报工作还是行动工作，都要在一定的范围内保密。凡对社会上完全地、毫不保留地公开实施的行为，都不是特务行为；从事该行为的人员，都不是特务人员。在这一问题上，常有一些特殊情况，需要做一些解释。比如，抗战期间，军统局设在滇缅公路上的各检查站，既有疏导交通的公开的行政管理职能，又有秘密地搜集政治、军事、经济情报的职能。对于“疏导交通”这一公开职能，是不是特务职能？如不是特务职能，为什么称他们是“军统特务”？我们认为：军统局在当时是一个秘密的特务机关，由于该特务机关的权力迅速膨胀，侵夺了其他部门的许多职能。交通疏导本应是警察机关的职能，但因当时处在战争状态下，警察机关没有像军统局那样大的力量来维持滇缅公路的交通，属于交通警察的这种职能便被军统特务机关所“侵夺”。严格地讲，在公路上单纯地从事交通疏导工作的人，无论他是不是特务，他所从事的该种工作都不是特务工作。但如果在从事交通疏导工作的同时，为了其国家、阶级或政治集团的利益，奉命秘密地搜集情报或开展行动工作，那么，无论他是不是特务，他所从事的该种秘密工作都是特务工作。

上述三个特征，只是特务的最基本、最本质的特征。只有同时具备上述三个特征，才能被确认为是特务。

（三）特务的分类

依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把特务分为不同的种类。

依据特务所隶属的组织机构的不同，可以把特务分为行政系统的特务（如警察系统中的特务工作部门中的工作人员，目前的国家安全部系统的工作人员）、党务系统的特务（如中统局的特务工作人员）、军队系统的特务（如军统局的特务工作人员），

等等。

依据特务所从事的业务工作的不同，可以把特务分为情报特务、行动特务等。情报特务主要从事情报的搜集、翻译（破译）、甄别、整理、传输、存贮等工作；行动特务主要从事搜捕、刑审、押解、暗杀、爆破、纵火等工作。

依据特务的武装程度的不同，可以把特务分为文职特务、武装特务等。文职特务主要在机关从事领导、协调工作及其他内勤工作；武装特务主要从事外勤方面的情报或行动工作等。

依据特务身分的秘密程度的不同，可以把特务分为秘密特务和公开特务。秘密特务的身分是对社会上保密的，他们只能秘密地从事特务工作；公开特务指的是特务人员打入警察机关或其他公开机关，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利用警察机关及其他公开机关，以这些公开机关的名义，公开地行使情报搜集权和逮捕、刑杀等权力。

（四）特务的基本业务工作

特务的基本业务工作有三大项：

1. 情报工作。情报工作包括利用派出的特务工作人员、特情及现代化的技术手段，广泛地搜集文字状态的、无线电信号状态的、语言状态的和实物状态的各种情报，迅速地传递情报，准确地甄别、研究情报，科学地存贮与管理情报，在允许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尽可能广泛地开发、利用情报，等等。

2. 行动工作。行动工作包括逮捕（包括追捕、守捕、明捕、密捕、缉捕、围捕、指捕等）搜查、跟踪（分为“宁脱勿露跟踪”与“宁露勿脱跟踪”等）、监视（分为“身边监”、“蹲坑儿监”等）、刑讯、暗杀（包括刀杀、枪杀、绳杀、毒杀、溺杀、噪声杀、惊吓杀、放射线污染杀等）、爆破、纵火、布雷等各种需要付诸于“行动”的工作。

3. 策反与心理作战工作。策反，指的是采用“打进去”等办

法，深入敌对集团或组织的内部，策动被策反者背叛原来所属的政治集团或组织，而站到策反者所属的政治集团或组织的一边；心理作战，指的是采用广播、报刊、电视、传单、“民间闲话”、谈心等手段或形式，造谣惑众，或宣传对敌方不利的其他内容，对敌方人员展开攻心战，削弱对方的精神方面的战斗力，瓦解对方的意志，甚至最后摧毁对方，做到“不攻自破”。

二、中国古代特务制度与特务活动的 基本特点

从夏朝建立以后到鸦片战争爆发以前这一历史阶段的特务制度与特务活动的特点，是与该历史阶段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的因素密切联系的。该时期特务制度与特务活动的基本特点，至少有下列几项：

（1）主要为维护奴隶主阶级或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秩序服务。

（2）一般地说，多数朝代的特务职能尚未统一于一个专门的机构，基本上是军队系统与特务系统不分，治安系统（相当于警察系统）与特务系统不分，一般行政系统与特务系统不分，司法系统与特务系统不分。前两个“不分”，可以概括为军特不分、警特不分。

在夏朝建立以后的中国古代社会，奴隶制经济和以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封建制经济，构成了当时社会的主要经济成份。因此，不需要建立分工很细、部门齐全的国家各级机构。许多地方行政首长，往往既是当地的最高行政官员，也是当地的最高军事、察警、特务、司法官员。他们有权派遣僚属去甚至自己亲自去侦察、监视、搜查、逮捕有关当事人，直至审讯、刑罚

当事人。这是政、军、察、特司集于一身的具体体现。古代许多朝代的戍边部队，既要守卫边疆，又经常派遣精干人员深入到邻国境内搜集情报，这是军、特不分的具体体现。汉代的执金吾、三国时魏国的校事、南朝宋齐时的典签、宋朝的皇城司、清朝的步军统领衙门，都是警、特不分的职官或机构。清代的五城兵马司，主要职能是社会治安，就其职能而言，可以说基本上是警察机构，但它又具有特务及卫戍部队的部分职能。兵马司隶属于司法系统。它的上一级主管单位是五京察院；五京察院的上一级主管单位是都察院；都察院是清王朝的最高监察机关，类似于今天的检察院和行政系统中的监察部的综合体，大体上算作司法机构。由此可以推定：五城兵马司基本上是警察、特务、卫戍部队及司法机构的综合体。

（3）绝大多数朝代都未建立从中央到地方的自成系统的、完整的特务组织系统。

在中国古代，具有一定特务职能的人员或机构，多数分属于中央、地方或基层等不同层次，一般地说，没有形成从中央到基层的纵向贯穿系统。像明代锦衣卫那样的有相当数量的基层组织的特务机构，在中国古代社会是很少见的。

（4）特务手段和特务技术水平高超。

早在先秦时期，特务活动和特务手段就已相当高超，出现了打进去（如商汤派伊尹到夏都刺探政治经济情报）、拉出来（又称策反，如秦穆公策反西戎使臣由余）、窃听（如樽里疾用地道窃听秦王与公孙衍的密谈）、窃取（如信陵君使如姬盗窃魏王的兵符）、监视（如崔杼命贾举监视齐庄公）、离间（如张仪使楚，离间齐楚之盟）、劫持绑架（如鲁国的曹沫劫持齐桓公，逼迫齐国归还土地）、暗杀（如夏朝的女艾刺杀浇）等特务活动方式和特务手段。到宋代，出现了以旧诗四十字为“字验”的密码；金朝出现了用明矾水书写的“密写”情报。

（5）和平时期，特务活动主要集中于政治领域，战争时期，特务活动主要集中于军事领域。

在周、汉、唐、明、清几个较大的王朝统治比较稳定的时期，政治领域的特务活动比军事领域的特务活动要活跃一些。

在春秋战国时期、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五代十国时期、宋辽金三朝前后交战时期以及各朝代前后更迭时期，军事领域的特务活动显得非常活跃，敌对诸方的具有特务职能的机构都把搜集敌方的军事情报及在军事领域内开展特务行动工作，做为首要的任务。

（6）刑讯逼供。

刑讯逼供指的是对被告实施拷打或其他变形的野蛮方式逼取口供。刑讯逼供起源很早，《周礼·秋官司寇》中就有“以五刑听万民之狱讼”的记载。到汉代，拷掠被告，取供定罪，逐渐制度化。以后数十朝，虽偶有限制，但约束力很弱。具有特务职能的人员以暴力蹂躏被告的躯体，摧残其意志，屈打成招，靠口供定罪，制造了无数冤假错案。正如《陈书·沈洙传》所云：“重械之下，危堕之上，无人不服，诬枉者多。”唐朝中期武则天执政时，以及明朝厂卫特务机构横行时，刑讯逼供尤为残酷。

（7）特务理论十分丰富。

第一部比较系统地总结特务活动实践经验的理论著述是先秦时期著名军事家孙武的《孙子兵法》。该书是在总结了从夏至周，特别是东周衰落以后连绵不断的战争之经验的基础上写成的。许多篇章都反映了孙武对特务建设方面的认识和主张。其中的《用间篇》，最为集中地反映了他的特务建设方面的思想。他把间谍分成因间、内间、反间、死间和生间，对于战国以后的特务工作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唐朝李靖《李卫公兵法》在充分肯定孙子的用间理论的前提下，在间谍的分类、受间的对象、用间的方法等方面，发展了孙子的理论。清朝后期的朱逢甲

撰写的《间书》，更加全面、系统地总结了中国古代的用间理论和用间实践，比较了《孙子兵法》和《李卫公兵法》的长短得失，介绍了古籍对“间”、“谍”等名词术语的解释，用历史上的用间妙例说明了各种用间高法，对于后世的情报工作和行动破坏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以上三书，是中国古代与情报工作和特务行动工作有关的各著述中的代表作。在中国古代写成的与特务活动有关的著述，达近百种。这些精辟、高超、深邃而又丰富的特务理论，是璀璨的人类文化宝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中国近代特务制度与特务活动的基本特点

从1840年到1949年的中国近代社会，是社会性质发生骤变、社会激烈动荡、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都异常尖锐且交织在一起的社会历史时期。在此背景下，各代统治者都拼命强化特务机构，以加强自己和本阶级在政治角逐中的竞争力。如果说：中国特务活动出现于夏朝、成熟于明朝的话，那么，到了近代，特别是1938年以后，中国特务活动则达到了有史以来的最高峰。

中国近代特务制度与特务活动的基本特点是：

（1）主要为维护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秩序服务。

（2）特务职能逐渐独立化，逐渐从作战正规部队、党务系统、行政系统（包括警察部门）相对分离出来。为此，逐渐出现了从中央到地方直至基层的特务系统。中统局、军统局及汪伪“76号”诸特务网络的建立，就是典型的例证。

（3）从戊戌变法、辛亥革命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民主运动此伏彼起，民主观念日益深入人心，反封建独裁的

斗争一浪高过一浪。接连不断的民主运动成了中国近代各朝统治者的主要危险。所以，中国近代各特务机构，几乎都把扼杀民主生机、镇压人民民主运动（包括民族资产阶级领导的民主运动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运动）做为突出的任务。

（4）特务系统与军队、警察、宪兵等系统密切配合，相互支持，构成了一股强大的镇压力量。